

东晋南朝官俸制度概说

曹文柱

东晋南朝是个乱世，从晋元帝建武元年（317年）始至陈后主祯明三年（589年）终，其间二百七十余年，江南地区历经五朝。由于政权更迭，制度屡变，做为官制重要构成的俸禄制度也相当紊乱，加之记载零散漏阙，更使后人很难辨认它的原貌。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见到专门讨论东晋南朝官俸制度的文章。本文试图爬梳史料，对此略作论说。

东晋南朝的官俸是指封建国家为任职期间的官吏提供的固定收入，用以满足职官个人和家庭经济生活的需要。这一时期的官俸，除一部分以物质形式支付外，还有一部分是通过力役的方式供给的。在前一部分官俸中，既包括定期的给予，也包括一次性的给予。

以下分别进行叙述：

（一）实物俸禄

在实物俸禄中，定期给予的项目主要表现为秩米、俸帛、禄钱和杂供给。

1、秩米

根据《晋书·职官志》记载，西晋官俸的主要构成是秩米。司马睿渡江后，基本延循江右旧制，职官的俸禄也以秩米为主。《晋书·孝武帝纪》：太元四年月诏，“年谷不登，百姓多匿，九亲供给，众官廩俸，权可减半。”《晋书·会稽王道子传》：晋安帝时，“军旅荐兴，国用虚竭，自司徒以下，日廩七升。”这种情况到南朝后期仍然存在。《隋书·食货志》引梁陈制度：“自侯景之乱，国用常褊，京官文武，月别唯得廩食。”除上述中央官吏的情况外，地方官吏的俸禄中也有秩米的项目。《全梁文》卷20载萧统《陶渊明传》：东晋末年，陶渊明为彭泽令，“公田悉令吏种秫。曰：吾常得醉于酒，足矣。妻子固请种秠。乃使二顷五十亩种秫，五十亩种粳。岁终，会郡遣督邮至。县吏请曰：应束带见之。渊明叹曰：我岂能为五斗米折腰向乡里小儿。”《南史·任昉传》：梁武帝时，任昉为义兴太守，“在郡所得公田俸秩八百余石，昉五分督一。余者悉原，儿妾食麦而已。”《梁书·良吏传》：梁世，伏暄为新安太守，“民赋税不登者，辄以太守田米助之。”

中央和地方官吏的俸禄中虽然都有秩米的项目，但在供给方式上则有某些区别。中央官吏的秩米由国家按时、按规定数额统一颁发，而州郡县地方官吏的秩米有很大一部分来自职田。

职田的出现当在晋明帝采纳江州刺史应詹的建议之后。太宁二年，王敦之乱始定，应詹鉴于当时国家财政危机“过于往昔”，认为只有在地方官中实施课佃的措施，才能减轻中央财政压力，达到“重居职之俸，使禄足以代耕”的目的。他建议的具体内容是：“都督可课佃二十顷，州十顷，郡五顷，县三顷。皆取之武吏、医、卜，不得扰乱百姓。”^①这种按照职

官品级用国有土地进行课佃以取得俸禄的办法，就是职田制度。大量的文献记录证明，从应詹建议以后，职田制度不但确已实行，而且通行于整个东晋南朝。李文澜同志的《两晋南朝禄田制度初探》^②一文，对此引述详瞻，可以参看。

关于东晋时期各级地方官吏所得的职田数额，应詹的建议与《陶渊明传》的材料，可以互相印证。陶渊明为县令，其职田三顷和应詹建议数目相合。据此推测，东晋的职田制度大致是采纳应詹的方案。南朝时期，职田的数额有过增加。《宋书·武帝纪》载：永初二年，“制中二千石加公田一顷。”东晋南朝的郡守的品级不及中二千石，只属二千石。《陈书·孔奂传》：陈武帝永定二年，孔奂为晋陵太守，“晋陵自宋齐以来，旧为大郡，虽经寇掠，犹为全实。前后二千石多行侵暴，奂清白自守。”当然也有个别郡守被皇帝加秩为中二千石的，但史籍所载，二百七十余年不过二十几人。都督、州官属中二千石，绝无问题。这就是说，刘宋时期都督的职田二十一顷，州官十一顷，属于中二千石级的郡官六顷，一般郡守和县令数额不变，仍为五顷和三顷。这一制度是南朝的通制，还是只实行于刘宋一朝，由于材料不足，无法得知了。

对于各级地方官吏的职田秩米数额，史书也无明确记载。我们发现了几条互相矛盾的材料。《陈书·江总传》：“梁元帝平侯景，征总为明威将军，始兴内史，以郡米八百斛给总行装。”《陈书·宗元饶传》：陈高宗时，宗元饶“迁贞威将军、南康内史，以秩米三千斛助民课租。”前引《南史·任昉传》，任昉任义兴太守，其职田俸秩是八百余石。内史与太守，品级相同。这几个太守、内史都无加秩中二千石的记录，时间又都在梁陈时期，奉秩应该一样。但从八百斛到三千斛，差额很大。造成这种混乱，大概有两个原因：首先和政府不断变动田秩标准有关。本来“守宰俸禄，盖有恒准”，但由于当时社会经济经常处于动荡之中，“故沿时损益。”^③仅刘宋一朝，从武帝永初元年（420）到顺帝升明元年（477），五十八年里有关增、减、削、复田秩的诏书，见诸史籍的就有十三次，平均每四年左右要变动一次。其次可能同职田不是地方官秩米唯一来源有关。《隋书·食货志》：梁陈时期，“州郡县禄米、绢、布、丝、绵，当处输台传仓库，若给刺史、守、令等，先准其所部人物多少，由敕而裁。”《隋志》还讲，这部分禄秩，刺史、守、令“其家所得盖少。”虽然数额不多，但仍然证明职田之外，地方官的秩米有部分出自国库，来源于赋税的。梁元帝征江总为始兴内史，时江总在广州。为江总行装之用的郡秩米八百斛，自然不会来自始兴的职田，若理解为国库的开支，比较有说服力。

东晋南朝的中央官吏没有实行职田制度。第一，在这一时期的史籍中，我们没有发现有关于对中央官吏实行职田的记载。第二，中央官吏的收入完全爱国库丰、竭的牵动，这是因为没有职田收入调剂的结果。东晋南朝时期，皇帝在有关俸禄的诏书中，常把中央官吏和地方官吏区别开来。中央官吏被称之为“百官”、“内百官”，而地方官吏则被称之为“守宰”、“刺史守令”或直称“州郡县”。只有称“内外百官”时，才包括中央和地方所有的职官。《宋书·文帝纪》：元嘉二十七年二月，“以军兴减百官俸三分之一。……三月乙丑，淮南太守诸葛闾求减俸禄同内百官，于是州及郡县丞尉并悉同减。”二月减俸的“百官”只指中央官吏，而不包括地方官吏，行文表达得十分清楚。内百官的俸禄完全仰承国家，因此国库的变动对他们影响很大。《晋书·刘胤传》：晋成帝咸和中，“朝廷空罄，百官无禄，惟资江州运漕。”晋安帝时，“自司徒已下，日廩七升，”也是由于“军旅荐兴，国用虚竭”引

起的。宋明帝泰始五年“六月癸酉，以军兴已来，百官断俸，并给生食。”^④这两处的“百官”，无疑是指中央官吏而言。到南朝后期，百官秩米依靠中央供给的情况仍然未变。侯景之乱后，“国用常徧”，国家对京官文武的俸禄，唯一能够做到的也只是按月分发廩食，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需要。第三，中央官吏不实行职田，职田只限于地方官吏，东晋南朝政府的这一制度和统一北方后的北魏政府的俸禄制度是一致的。《魏书·食货志》：魏孝文帝“太和八年，始准古班百官之禄，以品第各有差。……至是，户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为官司之录”。《魏志》又记九年对州郡县实行职田制度：“诸宰民之官，各随地给公田，刺史十五顷，太守十顷，治中、别驾各八顷，县令、郡丞六顷，更代相付，卖者坐如律。”当时南北双方虽处于敌对状态，但彼此的社会情况只是小有不同，基本社会经济结构即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劳动者人身依附关系强烈则大体一致，所以职田制度才能相继出现在南方与北方。无论南北，这时的职田制度尚处在形成阶段，并不完善。到隋统一中国前夕，开皇元年隋文帝“颁新令”，在“外官亦各有职分田”的同时，明确“京官又给职分田”。^⑤职田制度才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2、俸帛

《晋书·职官志》所载的西晋职官俸秩，除秩米外，即是分春、秋两次给予的绢和绵。东晋南朝时期，与秩米并列的也是俸帛。《宋书·文九王传》：宋明帝时，建平王刘景素任南徐州刺史，“徐州尝岁饥，王散秩粟俸帛，以继民之乏。”

无论是中央百官，还是州郡守宰，其俸帛皆来源于国家向民户征调的绵绢或布。东晋时期户调的主要内容是绢绵。《晋书·食货志》：“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东晋的赋税则出现“布”的名目。《晋书·孝武帝纪》：宁康二年诏曰：“三吴、义兴、晋陵及会稽遭水之县尤甚者，全除一年租布”。唐长孺先生认为，“布就是户调”，直到唐代江南、北的蚕丝业还不如黄河流域，那末在晋时长江流域所纳的当然是布而非绢。”^⑥进入南朝，户调中丝织品的内容开始增多。国家在全国各地设置了很多仓库，以储藏调绢、调绵。宋孝武帝时仅“斋库上绢，年调巨万匹，绵也如此。”^⑦很多仓库的储绢是用于俸帛开支的。梁陈时期，国家赋税中特别标明了“禄绢”、“禄绵”的项目。《隋书·食货志》引梁陈制度：“其课，丁男调布、绢各二丈，丝三两，绵八两，禄绢八尺，禄绵三两二分。”这些禄绢、禄绵，也“当处输台传仓库”，“由敕而裁”颁发给地方官吏。

3、禄钱

西晋时期，职官是否有禄钱，《晋书·职官志》没有记载。在其他有关史籍中，我们尚未找到这一时期存在禄钱的证据。东晋时期，职官的送故有折钱的记载，但那是属于一次性给予的项目。定期给钱的记载始见于宋明帝时期。《高僧传·释道猛传》：泰始元年，“敕沙门道猛为纲领。帝曰：人能弘道，今得法师，非直道益苍生，亦乃有光世望。乃下诏曰：猛法师夙道多济，朕所宾友，可月给钱三万，令史四人，白簿吏二十人，车及步舆各一乘。”同书《僧瑾传》也载：“敕僧瑾为天下僧主，赐法枝一部，亲信二十人，月给钱二万及车舆吏力。”整个东晋南朝，统治阶级佞佛成风，在官制中设置了纲领、僧正、僧统、僧主等职务。充任这些职务的僧侣享受职官的俸禄。禄钱的名称，最早出现在《南齐书·袁彖传》中：齐武帝时，袁彖到吴兴担任郡守，“坐逆用禄钱，免官付东冶。”之后，齐明帝和东昏侯都曾下过职官给钱的诏书。《南齐书·明帝纪》：建武三年，“闰十二月戊寅诏曰：今岁

不须光新，可以见钱为百官供给。”同书《东昏侯纪》也载：“永元元年春正月辛卯，诏三品清资官以上应食禄者，有二亲或祖父母年登七十，并给见钱。”到梁时，禄钱已成为俸禄的一个组成部分。《南史·王志传》“天监初为丹阳尹，为政清静，都下有寡妇无子，姑亡举债以敛，葬既而无以还之。志愍其义，以俸钱偿焉。”《梁书·良吏传》：何远为始兴内史，“田秩俸钱，并无所取。”

禄钱的供给方式，我们所见到的材料中都证明它是由国家直接颁发的。

4、杂供给

杂供给为地方官吏专有的经济收入。《南齐书·豫章王嶷传》：“宋氏以来，州郡秩俸及杂供给多随土所出，无所定准。”南齐时，齐武帝接受萧嶷的建议，命令各地守宰各陈所须，“尚书精加洗覈，务令优衷。事在可通随意开许，损公侵民一皆止却，明立定格，班下四方，永为恒制。”精加洗覈后的杂供给仍是个大数目。《南史·范云传》：齐末，范云为零陵内史，“零陵旧政，公田俸米之外，别杂调四千石。及云至郡，止其半，百姓悦之。”杂供给的收入竟比秩米还多。

地方官吏直接从统领民户中进行征发，是取得杂供给的方式，只是国家对此预先有一个数额的限制。

在实物俸禄中，一次性给予的项目是迎新送故之费。

迎新相当于安家费；送故也称归资、还资，则是一笔离职金。两项都是地方官吏的收入。《隋书·百官志》引梁陈制度：“郡县官之任代下，有迎新送故之法，饷馈皆自百姓出，并无定令。”这是一个旧制度，《晋书》的《虞预传》和《范汪附子宁传》都记载了东晋时期迎新送故之法对社会的危害。《晋书·良吏·邓攸传》讲东晋吴郡太守的送故钱有数百万。以后郡守级的送故基本维持了这个数字。《宋书·王僧达传》载，王锡“罢临海郡还，送故及俸禄百万以上。”州刺史的送故钱则高达数千万。宋末，雍州刺史张兴世罢任，“拥雍州还资，见钱三千万。”^⑧除了钱外，送故的“米布之属，不可称计。”^⑨送故还包括许多土特产，如东晋时谢安“乡人有罢中宿县者，还诣安。安问其归资，答曰：有蒲葵扇五万。”^⑩梁时，临海太守王筠，“还资有芒屨两船，他物称是。”^⑪

（二）力役形式的俸禄

以力役方式支付的俸禄被称作是“力”。力，又称“事力”或“力人”。由于力的主要成员，是由一种叫作“吏”的国家依附构成，所以更多的情况下，力也被称为“吏力”。给力是个很繁杂的制度。东晋南朝时期，朝廷、皇室、诸封国、诸官府、诸军府都配备有“力”，但大多属于“公力”。做为职官俸禄的力，属于“私力”。它和俸禄的实物给予是一个统一体，时人常把两项联称为“国秩吏力”或简称为“禄力”。《南齐书·巴陵王子伦传》：永明十年，萧子伦“迁北中郎将，南琅邪彭城二郡太守。郁林即位，以南彭城禄力优厚，夺子伦与中书舍人綦毋珍之，更以南兰陵代之。”梁世，钟嵘上表反对寒人滥贯清级，要求皇帝“严断禄力”。这些材料证明，禄力合而为一，构成了当时职官俸禄的全部内容。

东晋末年，中央官吏和地方官吏都已配备有私力。陶渊明任彭泽令和谢灵运拜相国从事中郎、世子左卫率都是在晋安帝义熙年间。史籍中保留了他们任职期间使用力的材料。萧

统《陶渊明传》：“为彭泽令，不以家累自随，送一力给其子。书曰：汝旦夕之费，自给为难。今遣此力，助汝薪水之劳。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宋书·王弘传》载王弘奏弹谢灵运文曰：“世子左卫率、康乐县公谢灵运，力人桂兴淫其嬖妾，杀兴江涘，弃尸洪流，事发京畿，播闻遐迹。”进入南朝后，给力的记载更多。前引《高僧传》所讲的宋明帝敕封道猛为纲领、僧瑾为僧主，在给月钱的同时，也有给“车舆吏力”的内容。《佛祖统记》卷37引《历代法运通塞志》^⑫讲，梁武帝“普通六年，敕光宅寺法云为大僧正，官给吏力。”南朝时期，政府实行给“邮吏”，给“亲信”、给“扶”的制度。这些“邮吏”、“亲信”、“扶”都属于职官俸禄中私力的名目。《南史·沈庆之传》：宋孝武帝时，“沈庆之位次司空，（柳）元景在从公之上，给邮吏五十人。”宋明帝给僧瑾的力中有“亲信二十人”。《南齐书·张瓌传》和《梁书·柳恽传》也有给职官“亲信二十人”的记载。《梁书·良吏传》：天监十四年诏：“光禄大夫孙谦，清慎有闻，白首不息，高年旧齿，宜加优秩。可给亲信二十人，并给扶”。有关“给扶”的记载，我们在《陈书》的《侯安都传》和《袁宪传》还能找到。

属于俸禄性质的给力，大约有两个用途。第一、是用来充当职田的劳动者。前引《陶渊明传》中，县令指挥吏力在职田上种粳或秣的材料即是一个例证。第二是满足职官个人和家庭的私使。所谓“邮吏”、“亲信”、“扶”的设置皆与照顾官吏个人的饮食起居有关。据唐长孺先生考证，“邮乃是合役之人而为私家占有。”^⑬“扶”的意义更易明了，最初所给对象恰是年老体弱之人。永明七年，齐武帝曾把给力用意说得十分清楚：“诸大夫年秩隆重，禄力殊薄，所谓下车惟旧、趋桥敬老。可增奉，详给见役”。^⑭有时吏力还可供家庭私使。陶渊明“送一力给其子”是东晋末年的事情。南朝时期，职官的给力仍可饷家。《宋书·临川王义庆传》：宋文帝时，“（荆）州统内官长亲老，不随在官舍者，年听遣五吏饷家。先是王弘在江州亦有此制。”在《宋书·孔觐传》中也有宋孝武帝大明八年江夏内史孔道存遣吏饷家的记载。

至于在东晋南朝职官给力的具体办法，史书失载。《隋书·百官制》保留了同一时期北朝的给力制度。其志引北齐俸禄制度：“自一品以下，至于流外勋品，各给事力，一品至三十人，下至于流外勋品，或以五人为等，或以四人、三人、二人、一人等为等。繁者加一等，平者守本力，闲者降一等焉。”南方的制度大约与此相距不会太远。

职官俸禄的供给大致与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是合拍的。

从秦汉到魏晋南北朝，中国社会经济有一个交换经济由盛到衰，自然经济不断强化的演变过程。反映到官俸制度，就是钱币比重的下降和实物成分的上升。西汉官俸中的实物比重很小，其主要表现形式为钱币。^⑮后汉时国家明确宣布“凡诸受俸，皆半钱半谷”。^⑯汉末三国时期，天下大乱，城市经济遭到破坏，钱币基本退出流通领域。官俸给钱的项目也被布帛取代了。《三国志·胡质传》注引《晋阳秋》：“质之为荆州也，（子）威自京都省之。家贫，无车马僮仆，威自驱驴单行，拜见父。停厩中十余日，告归。临辞，质赐绢一匹，为道路粮。威跪曰：大人清白，不审于何得此绢？质曰：是吾俸禄之余，故以为汝粮耳。”胡质为荆州刺史在魏明帝、齐王芳时期。西晋统一后，自然经济在全国已占据统治地位。因此政府在官俸中实际已取消钱币，完全使用实物。东晋南朝权政偏居的江南一隅虽然没有遭到北方那样惨重的破坏，但这里的经济基础原本非常落后。东晋初年，“江南之俗，火耕水耨，

土地卑湿，无有蓄积之资。”^{①⑦}自然经济成分在人们经济生活中居于主导地位，商品流通和货币交换并不发达。“晋迁江南，疆域未廓，或土习其风，钱不普用，其数本少。”^{①⑧}“钱既不多，由是稍贵。”^{①⑨}许多州郡都用实物交易。影响到这个时期的官俸制度，就形成了以秣米和俸帛为主的特点，甚至在实物不能充足供给时，遂采取职田形式，直接对劳动者进行榨取。但这种情况延续到刘宋时期逐渐发生变化。宋文帝元嘉年间，“三十有九载，兵车勿用，民不外劳，役宽务简，氓庶繁息”。^{②⑩}江南地区的农业、手工业生产呈现了东晋以来未曾有过的繁荣景象。与此同时，交换经济也得到发展。“嗇人去而从商”，“末业流而寝广^{②⑪}”成为宋代的重要社会现象。商税一度是南朝国库的主要收入，所谓“敕令所给，悉仰交易”。^{②②}在流通中，钱币势力的抬头，引起了官俸中禄钱的出现和数额的逐渐增多。但我们不能将南朝的交换经济的发展估计过高，因为即使是在商品流通最为活跃的梁朝前期，也“唯京师及三吴，荆、郢、江、湘、梁、益用钱，其余州郡，则杂以谷帛交易。”^{②③}陈承侯景之乱余弊，社会经济有所倒退，官俸制度又恢复到东晋时期的水平。唐长孺先生指出：“梁代用钱的记载较多，陈代非常少见，例如官俸在梁武帝已给钱，而在侯景乱后以至陈代便都给实物。”^{②④}

职田制度的出现，除了受到自然经济强化的直接影响外，还与东晋南朝士族地主经济的高度发展密切相关。我们认为，首先它是士族经济的一种对抗形态。当时居于统治地位的门阀士族，不但占据着大量的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而且控制着大量依附人口。士族地主具有强烈的兼并性和割据性，它吞噬土地和人口的能力是非常惊人的。这种私人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不但给庶族地主、自耕农带来了巨大的威胁，而且也给封建国家造成了严重的危机。士族“求田问舍”的结果往往要“占取公田”^{②⑤}和“炁山封水”^{②⑥}，侵蚀国有土地。士族扩大人口的手段，除“竞招游食”^{②⑦}外，还常常“挟藏户口以为私附”，^{②⑧}把手伸向国家掌握的户籍。士族地主经济越发展，社会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越加剧，封建国家的统治权力和所依存的经济力量也越削弱。东晋初年统治阶级中的许多人物都注意到“国弊家丰”的危险，应詹建议实行职田时更是痛感于“今之艰弊，过于往昔”。实行职田，“重居职之俸”，一方面既可以缓和国家的财政恐慌，达到“人慎其职，朝无惰官”，巩固统治机构的目的。另一方面，还能加强政府对人口的控制，将他们附着在土地上，起着堵塞这些人口流入士族“私门”的效果。应詹除建议“皆取文武吏、医、卜”为职田劳动者外，还要求“三台九府、中外诸军有可减损。皆令附农，市息未使，道无游人。”^{②⑨}从某种意义上讲，政府发展以职田为形式的国有地主经济有对抗、限制士族地主经济的色彩，它反映了地主国家同地主分子在争夺土地和劳动人手方面的矛盾。其次职田制度又是对士族地主经济的一种仿效。它与士族地主经济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两者都是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形式，都是以地主阶级残酷剥削、奴役农民阶级为内容的，只是在所有权上两者表现出区别，职田的所有者不是某个地主分子，而是整个的地主国家。另外，职田在剥削方式上也完全仿效士族地主经济，职田劳动者和士族私人依附劳动人口的身分处境极端类似。职官在职田范围内享受士族地主的全部经济利益：第一、官吏在任职期间内对职田的土地有充分的使用权。他们能任意决定职田作物的种类和数额。陶渊明为彭泽令可以令吏种秫，也可令吏种粳。第二、职田劳动者爱到官吏的强烈控制，只要未免吏名，就不能随便脱籍，^{③⑩}这和士族的荫占人口同主人的关系一致。从前引《南史·任昉传》的材料，我们可以得知官吏对职田劳动者采取的是分

成制的剥削，这也和士族地主庄园内的“佃谷皆与大家量分”^⑤的方法类似。第三，大量证据证明，职官对职田收入能够自由支配：既可以个人消费，也可以饷家、放债，还可以减免它或用它来助民课租。

职官的给力制度是东晋、南北朝时期新起的制度。两汉时期，供职官私使的劳动者，或是私奴，或靠雇佣而来。《全后汉文》卷46载《崔寔政论》：汉代县令，“一月之禄，粟二十斛，钱二千。长吏虽欲崇约，犹当有从者一人，假定无奴，当复取客，客庸一月，千。”随着自然经济的抬头，劳动者人身依附关系不断强化。魏晋以来，奴婢数额相对减少，以“部曲”、“佃客”为名目的私人依附民普遍存在，国家也直接控制着大量依附人口。如吏民、兵户、百工户、乐伎户等都属于这类国家依附民。一方面，政府无力为职官提供可以用于雇人的禄钱，另一方面，各级政府又掌握着很多身分低贱的依附民，这种情况在东晋时期尤为突出。我们认为，给力制度的出现与职田的实施关系极大。按说给职田配备的劳动者应属公力，不包含职官私使的内容，但是这个界限很容易被职官故意弄得模糊起来，役使公力，甚至力入私门的现象十分严重。所以后来的政府索性承认为职官提供的公力中包含一部分私使的成分，这既是一种让步，也是一种限制。给力的最初记载大多集中在东晋末年刘裕执政时期，我们推测，给力制度大概形成在这一阶段。南朝以后，此制日臻完善，国家的基本态度仍是一面限制，一面让步。宋初，“五省官所给千僮，不得杂役。太祖世，坐以免官者前后数百人。”到孝建二年，宋孝武帝却又下诏：“内外官有田在近道，听遣给吏僮附业。”^⑥这些近道之田则是职官的私田。以后的情况大体如是：国家一边扩大对职官的给力范围，一边对役使公力的职官进行惩罚。

东晋南朝的官场有一种现象，就是很多官吏不愿在中央任职，而愿到地方当官，因而地方官的更代频繁。东晋时期地方官的任期为六年，南朝以后，以“六年过久，又以三周为期，谓之小满；而迁换去来，又不依三周之制。”^⑦职官热衷外任，主要基于经济原因，他们自称这是“觅外禄”。梁朝后期，政府为安定中央官吏，允许京官文武“遥带一郡县官而取其禄秩”^⑧。在考察东晋南朝官俸制度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地方官的好处确实多于在中央担任职务的官吏。首先，中央官吏的秩米仰承国家，遇到天灾人祸，常常得不到保障。地方官吏则更多地依靠职田来取得秩米，一般情况下供给不会发生困难，《南齐书·王秀之传》：“为晋平太守，至郡期年，谓人曰：此邦丰壤，禄俸常充；吾山资已足，岂可久留以妨贤路。上表请代，时人谓王晋平恐富求归。”说明地方官吏经济收入来源比较可靠。其次，地方官吏还有杂供给和迎新送故之费。这两项地方官吏的合法收入，名义上都有“定格”、“恒制”，实际上经过官吏的“损公侵民”，所得数额远远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第三，地方官吏贪污的机会比较多些。贪污是阶级社会的痼疾，东晋南朝的官吏与贪污有不解之缘。他们求任地方官，毫不讳言是为求富。东晋时期，在中央政府担任著作郎的罗企生“以家贫亲老，求补临汝令。”^⑨宋时，太子舍人王僧达也向文帝“诉家贫，求郡。”^⑩做官的目的就是为了刮地皮，史称“南土沃实，在任者常致巨富，世云广州刺史但经城门一过，便得三千万。”^⑪“梁益二州，土境丰富，前后刺史莫不营聚蓄，多者至万金。所携宾客，并京邑贫士，出为郡县，皆以苟得自资”。^⑫有的地方官吏把人民看成渔猎收割的对象，梁人鱼弘“历南谯、盱眙、竟陵太守，常语人曰：我为郡，所谓四尽——水中鱼鳖尽，山中獐鹿尽，田中米谷尽，村里民庶尽。”^⑬第四，地方官吏役使公力的机会多。当时，不管是中央

还是地方，职官违反国家禁令私使公力的事情，不断发生。由于京官与皇帝近在咫尺，稍有动作即被发现。而那些地方官，天高皇帝远，做起手脚是来不易露馅的。

注：

- ① 《晋书·应詹传》。 ② 见《武汉大学学报》。1980年第4期。
③ 《南齐书·武帝纪》。 ④ 《宋书·明帝纪》。
⑤ 《隋书·食货志》。 ⑥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73—74页。
⑦ 《宋书·沈怀文传》。 ⑧ 《南史·张兴世附子欣泰传》。
⑨ 《晋书·范汪附子宁传》。 ⑩ 《晋书·谢安传》。
⑪ 《南史·王昙首传》。 ⑫ 见《大藏经》卷49《史传部一》。
⑬ 《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81页注(二)。 ⑭ 《南齐书·武帝纪》。
⑮ 西汉官俸之制，史书不存。《汉书·百官公卿表》前有颜师古注，该述其制。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官俸条，将颜注与李贤所引《续汉志》，仔细排比推敲，发现颜注“直取续汉志以百官表，以后汉制当前汉制也。”西汉的官俸情况，只能从《汉书》的《成帝纪》注，《宣帝纪》注和《贡禹传》、《盖宽饶传》、《东方朔传》中得其只鳞片甲。这些材料证明，西汉的官俸主要形式是钱。
⑯ 《后汉书·百官志》。 ⑰ 《隋书·食货志》。
⑱ 《宋书·何尚之传》。 ⑲ 《晋书·食货志》。
⑳ 《宋书·孔季恭传》后史臣曰。 ㉑ 《宋书·孔琳之传》。
㉒ 《宋书·后废帝纪》。 ㉓ 《隋书·食货志》。
㉔ 《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83页。 ㉕ 《梁书·武帝纪》。
㉖ 《宋书·羊玄保传》。 ㉗ 《晋书·颜含传》。
㉘ 《晋书·山涛附孙遐传》。 ㉙ 《晋书·应詹传》。
㉚ 参阅拙文《略论东晋南朝时期的吏民》，见《北京师院学报》1980年第2期。
㉛ 《隋书·食货志》。 ㉜ 《宋书·沈演之传》。
㉝ 《宋书·孝武帝纪》。 ㉞ 《南史·恩倖传》。
㉟ 《隋书·食货志》。 ㊱ 《晋书·忠义传》。
㊲ 《宋书·王僧达传》。 ㊳ 《南齐书·州郡志》。
㊴ 《梁书·夏侯夔传》。 ㊵ 《梁书·鱼弘传》。

上接(81)页

- ⑤D·H威尔逊：《英格兰史》，英文版，1972年，第302页。 ⑥约翰·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第268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41页。 ⑧参看《明太祖实录》卷七十。 ⑨张燮《东西洋考》卷七。 ⑩《明经世文编》卷二十一，李时勉、《便民事疏》。
⑪早川二郎：《日本历史读本》。 ⑫⑬《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二〇。 ⑭《清世宗实录》卷五八，雍正五年六月丁未。 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67页。 ⑯《从政录》卷二，“姚司马德政图叙”。 ⑰《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八。 ⑱⑲《明史·食货志》。 ⑳褚华：《木棉谱》。 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52页。 ㉒《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50—451页。 ㉓参看周伯棣：《中国财政史》第419页。 ㉔《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8页。 ㉕哥伦布：《1503年寄自牙买加的信》。 ㉖黄宗羲：《明夷待访录》，“财计三”。 ㉗《明史·舆服志》。 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
㉙《清高宗实录》，卷1435。